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1-2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99号公司1106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呈恭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6,725,5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6,518,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4.7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二）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236,518,0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3%；反对20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3,1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672%；反对20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26亿元人 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含低风险业务、保证金、公司债券），授信额度在授权 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该额度内，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 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融资方式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同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八）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公司与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 担保，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193,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2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3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4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5		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5,000
6		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48,000
7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8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9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88,000

2、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5,000

两类担保合计193,000万元人民币。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258,000万元人民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计划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重庆圣志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15,000
3	兰州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5,000
4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5	重庆利万家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6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43,000
7	重庆市合川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10,000
8	重庆市渝北区三圣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9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合计	258,000

（3）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同意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总额度不超过56,000万元，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方式及期限等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1	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
2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3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4	重庆三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武胜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5,000
6	重庆春瑞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寿光增瑞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56,000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九）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及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并为公司及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 其中2020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亿元；预计2021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财务资助及担保的方式可以通过关联方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方式进行。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先文、周廷娥、潘呈恭、周廷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426,7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3%；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426,7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23%；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十）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236,691,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7%；反对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获得的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彭东、李聪

3、结论意见：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七里山（巴陵石化化肥事业部西门）公司21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28,382,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68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50,628,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1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7,75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66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99%。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6、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8、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11、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1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329,0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6%；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161%；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0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德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德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张德强	张奇峰、娄爱东
提名委员会	娄爱东	杨有红、徐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有红	娄爱东、谢公平
审计委员会	张奇峰	杨有红、刘宇宙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德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德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若媛女士、徐凤英女士、孙铁朋先生和金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宇宙先生届满离任，刘祥伟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刘宇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目前尚未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保证财务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到任前，公司董事会指定严若媛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指定徐凤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

徐凤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010-58850508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张德强简历：

张德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若媛简历：

严若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凤英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学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铁朋简历：

孙铁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沈阳东软集团项目经理，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铁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波简历：

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总部AMLCD事业部责任研究员，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科技中心总监，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指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任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华简历：

任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2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69号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737,804,599	85.072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3,324,940	0.3834%
	合计	27	741,129,539	85.4554%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22,334,074	2.575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3,324,940	0.3834%
	合计	19	25,659,014	2.9586%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表决意见：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19,440,4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833,8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2021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0,996,939	99.9821%	132,600	0.0179%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526,414	99.4832%	132,600	0.5168%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0,996,939	99.9821%	132,600	0.0179%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526,414	99.4832%	132,600	0.5168%	0	0.0000%		
8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决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0,836,639	99.9605%	292,900	0.0395%	0	0.0000%	通过	普通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366,114	98.8585%	292,900	1.1415%	0	0.0000%		决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0,996,939	99.9821%	132,600	0.0179%	0	0.0000%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526,414	99.4832%	132,600	0.5168%	0	0.0000%		
12	《关于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46,735,493	99.9998%	100	0.0002%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8,914	99.9996%	100	0.0004%	0	0.0000%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741,129,5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659,0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1）议案5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成都纵之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品尚植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迭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721,689,11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议案12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694,393,94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议案11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沈亦文先生代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蔡丽、胡翔宇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2025年战略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份，并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等41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78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9.35元。在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相关激励对象已以货币足额缴纳出资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498号”验资报告。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已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登记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53,710,666股变更为867,270,6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371.066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86,727.0666万元。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371.0666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727.0666万元。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53,710,6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67,270,666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3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股份，数量为3,16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9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5日。

一、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明星辰”）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号），核准公司向于天荣发行8,769,224股股份、向郭林发行7,174,820股股份、向董立群发行9,437,018股股份、向周宗和发行3,062,091股股份、向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立投资”）发行3,347,912股股份购买该等发行对象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众数据的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04,5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上述新增股份数量合计38,695,60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1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68,942,274股。

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4,876,563股，其中，于天荣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384,612股，郭林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587,410股，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解除限售的股份为6,904,541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25日。公司已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7,923,510股，其中，董立群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718,509股，周宗和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531,045股，博立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673,956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月31日。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10,349,073股，其中，于天荣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384,612股，郭林解除限售的股份为3,587,410股，董立群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415,552股，周宗和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59,313股，博立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02,186股，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7日。公司已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2,377,051股，其中，董立群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415,552股，周宗和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59,313股，博立投资解除限售的股份为502,186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25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33,583,742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13,206,403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169,409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出具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启明星辰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启明星辰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经营实体将规范并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5、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启明星辰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启明星辰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启明星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启明星辰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启明星辰产品的业务或活动；不制定与启明星辰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

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不以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启明星辰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启明星辰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启明星辰，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启明星辰；

4、对本人/本企业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本企业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企业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启明星辰同业竞争；

5、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启明星辰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启明星辰、启明星辰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启明星辰及启明星辰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启明星辰所有。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5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40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6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52个月后，可以转让不超过标的股份的8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4个月后，可以转让标的股份的100%。同时，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形下，待解禁股份不得解禁：（1）与启明星辰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条款的现金补偿支付给启明星辰前；（2）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3）与启明星辰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期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

在上述锁定期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股权无权利限制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标的股权享有唯一、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代第三方持股的情况，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未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拍卖或第三人主张所有权等权利受限制情形；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启明星辰名下；

3、本人/本企业取得标的股权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本人/本企业实际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

4、除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外，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及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前，除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或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启明星辰股份或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标的公司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标的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七）其他承诺

1、董立群承诺

（1）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启明星辰的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与启明星辰的治理结构和前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2、博立投资承诺

（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报告书披露内容外，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启明星辰的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与启明星辰的治理结构和前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3、周宗和承诺

（1）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启明星辰的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杜绝与启明星辰的治理结构和前述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发生。

4、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

（1）合众数据近三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2）合众数据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合众数据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董立群、周宗和、博立投资承诺

2014年11月27日，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董立群、合众数据、张霞宇违反合同约定（以下简称“本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作为合众数据现有股东，现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案的终审结果，无论被告方败诉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均与启明星辰无关，启明星辰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且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亦不会且无权向启明星辰提起任何权利主张；

（2）若本案终审中，司法机关判决被告方败诉或与原告方达成和解需合众数据承担赔偿责任，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将全额向合众数据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及须由合众数据承担的与本案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合众数据无须因本案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具体执行应由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依据本案终审司法机关的判决书或达成的和解协议代合众数据直接向原告方及司法机关（如涉及）支付相关赔偿金及费用，并相应取得原告方就该等支付的书面确认；

（3）若因本案导致合众数据遭受任何损失，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将向合众数据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董立群、周宗和以及博立投资所持合众数据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利主张，不因本案而影响所持有合众数据股权的可交易状态。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启明星辰已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董立群、周宗和和博立投资共同承诺合众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125万元和3,610万元，承诺期合计承诺净利润数为9,235万元。

2、业绩承诺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以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

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金额，并向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总和=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之和－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

合众数据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9,235万元－合众数据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之和

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减值测试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资产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主体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已补偿金额。

4、补偿责任的分担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共同及分别承担合众数据业绩未达到承诺的补偿责任和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目前持有合众数据的股权分别占合众数据49%股权的比例确定，即董立群分担59.55%的补偿责任，周宗和分担19.32%的补偿责任，博立投资分担21.13%的补偿责任。

5、应收账款补偿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分别并共同就合众数据2014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补偿金的缴纳事宜做如下承诺，应收账款总额是指合众数据2014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指已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扣除2018年12月31日前已收回的款项，不包括2015年1月1日之后形成的应收账款；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合众数据2014年审计报告中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在2018年12月31日的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按如下比例向上市公司缴纳补偿金：

（1）应收账款总额中3-4年（含3年不含4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50%补偿金；

（2）应收账款总额中4-5年（含4年不含5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60%补偿金；

（3）应收账款总额中5年以上（含5年）账龄的，需就该部分缴纳100%补偿金；

上述补偿金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日内由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以现金形式存入启明星辰账户。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共同及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目前持有合众数据的股权分别占合众数据49%股权的比例确定，即董立群分担59.55%的补偿责任，周宗和分担19.32%的补偿责任，博立投资分担21.13%的补偿责任。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确认并同意，如未按照上述约定按期足额缴纳补偿金，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除须继续按上述约定向启明星辰支付应缴而未缴的补偿金，还应按支付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20%的比例向启明星辰支付滞纳金；如存在应缴而未缴的应收账款补偿金，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持有的待解禁的启明星辰股份不得解禁，且启明星辰有权以1元的对价回购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所持有的启明星辰股份，启明星辰有权以1元的对价回购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所持启明星辰股份的具体数额为：

回购股份数额=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9.74。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分别并共同就合众数据业绩补偿期各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新增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做如下承诺，应收账款是指合众数据业绩补偿期各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新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指已扣减计提的坏账准备）。

合众数据2015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于2018年12月31日前回款比例达到80%；合众数据2016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于2019年12月31日前回款比例达到80%；合众数据2017年度新增的应收账款于2020年12月31日前回款比例达到80%。

如未实现上述承诺，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分别并共同就业绩补偿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未回款部分全额缴纳补偿金，上述补偿金应在启明星辰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五（15）日内以现金形式存入启明星辰账户。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共同及分别承担上述补偿责任，补偿责任分担的比例按照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目前持有合众数据的股权分别占合众数据49%股权的比例确定，即董立群分担59.55%的补偿责任，周宗和分担19.32%的补偿责任，博立投资分担21.13%的补偿责任。

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确认并同意，如未能按照前述约定在相应时间内将补偿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启明星辰指定账户，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除须按照约定继续向启明星辰支付应缴而未缴的补偿金，还需按应缴而未缴纳补偿金20%的比例向启明星辰支付滞纳金；在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未按照约定将上述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给启明星辰前，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持有的启明星辰股份不得解禁，直至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已按约定履行了应收账款补偿金支付义务。

合众数据承诺期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为10,681.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42.40万元，已完成承诺期合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3.33%。根据上述承诺事项及协议约定，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无须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4050007号。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相应出具的《关于杭州合众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对应收账款回款承诺之实现及补偿金情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合众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及之前收回的金额为104,229,637.76元，未能完成2014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回款承诺，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合众数据原股东应补偿的应收账款补偿金金额为18,849,291.81元。针对合众数据原股东在《补充协议（二）》约定的业绩补偿期各期（即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众数据新增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具体完成情况分别为：合众数据2015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金额为66,423,049.61元，占2015年度新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1.84%；合众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新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金额为74,730,517.04元，占2016年度新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1.27%；合众数据2017年度新增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的金额为89,564,586.44元，占2017年度新增应收账款账面价值88.50%。合众数据的该等回款比例已完成约定的承诺。

公司已收到董立群、周宗和及博立投资按前述承诺事项及协议约定支付的应收账款补偿金合计18,849,291.81元，其已履行完毕应收账款相应的补偿义务。

上述补偿完成情况，公司已在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中披露，相关股东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补偿义务。

经核查，上述交易对方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5日；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169,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9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3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时间	待解除限售数量（股）	待解除限售时间	备注
1	董立群	1,887,405	1,887,405	4,718,509	2019/1/31	0	—	—
				1,415,552	2019/5/27			
				1,415,552	2020/5/25			
2	周宗和	612,420	612,420	1,531,045	2019/1/31	0	—	—
				459,313	2019/5/27			
				459,313	2020/5/25			
3	博立投资	669,584	669,584	1,673,956	2019/1/31	0	—	—
				502,186	2019/5/27			
				502,186	2020/5/25			
合计		3,169,409	3,169,409	12,677,612	—	0	—	—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